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在2022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程岩: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吉林省爱普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会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高级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高级经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发集塑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现任职易启科技(吉林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600365,SH)独立董事、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118,SZ)独立董事、吉林碳谷独立董事。

2、杨强:男,汉族,196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质量管理部主任,副秘书长,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专家委员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3、魏良淑:女,汉族,1979年生,硕士,现就职于南京农业大学理学院讲师,参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脉冲电场在乳球蛋白折叠和聚集过程中作用的研究”等项目研究工作。主持南京农业大学“卓越教学”课堂教学创新实践项目、创新性实验教学实践项目“基于Matlab\Simulink技术的仿真物理实验实现”、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互联网+’背景下以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研究”等十余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

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因此，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们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不存在对议案审议缺席的情形。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提出专业性的建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是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做出的。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主动同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为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我们审慎、细致的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表决意见，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四）2022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会计年度结束后，我们积极关注2022年年报的编制工作，首先，我们就2022年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会议沟通，了解相关年审的安排情况，在年报初稿

提交之后，我们汇同审计委员会共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会商，保证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面对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委托证券部向独立董事传递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认真搜集、整理，及时的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相关违规担保经公司自查发现并及时进行披露。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亿元。

2、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并征得其同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政策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圆满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通葡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再接再厉、勤勉尽责，一如既往的履行职责，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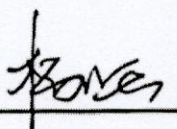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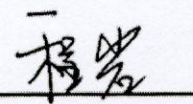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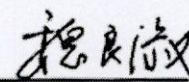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强



程岩



魏良淑

2023 年 4 月 27 日